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贝关于中国援助贝宁 建设一座棉纺织厂的换文

### (一) 我方去文

贝宁人民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

米歇尔·阿拉达耶阁下：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设二万纱锭，七百二十台布机的棉纺织厂一座。有关建厂的具体事宜双方另签会谈纪要加以规定。

二、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，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北京签订的中、贝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。

三、该项目所需当地费用，在上述贷款项下，由中方提供一般商品，以其货款支付。有关当地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办法，按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和二十日中、贝两国政府关于当地费用换文的规定办理。

以上如蒙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作为中、贝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

特命全权大使

张俊华

(签字)

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于科托努

## 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张俊华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贝宁人民共和国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以及您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来信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(内容同我方去文，略。——编者)

本函和您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来函即作为中国政府和

贝宁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谨致崇高的敬意。

米歇尔·阿拉达耶

(签字)

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于科托努

贝宁人民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(印)